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社團器材借用管理要點

99年10月26日學生事務委員會訂定

108年5月29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

- 一、目的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有效落實器材借用管理，培養學生愛護公物之負責態度，以提升社團活動品質，特訂定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社團器材借用管理要點」，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- 二、借用對象：凡本校立案核可社團，皆可以提出申請借用。
- 三、器材借用：
 - (一)借用器材者，須持個人證件辦理登記。
 - (二)借用器材需完成活動申請後，始可預約借用，器材預約日期最早以活動前兩週為限。
 - (三)器材借用期限以活動天數為基準，活動前一天可開始借用，並於活動結束後一天歸還，如遇例假日可以順延。
 - (四)逾期歸還每日罰款新台幣 100 元整，累計達三次以上，當學期該社團不得再借用器材，並將記錄列入社團評鑑參考。
 - (五)借用器材如有損壞或遺失，借用人需於一週內負責修理回復原狀或照價賠償。
 - (六)器材借用及歸還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09:00~17:00，非器材借用時間不予受理。
 - (七)借用之器材必須在用後即歸還，以方便其他社團借用，若借用之器材未歸還，不得再借用其他器材。
 - (八)請檢視欲借出之器材，如有故障或瑕疵須立刻知會承辦人員，並予更換或備註說明。
- 四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